



中等职业教育金融事务专业 项目驱动型 教改教材

丛书主编 何冯虚

银行代理业务

YINHANG DAILI YEWU

罗晓娟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附练习册

配助教课件

中等职业教育金融事务专业项目驱动型教改教材

银行代理业务

主 编 罗晓娟

参 编 罗倩华 陈学玲 宋淑芳 李 强

杨 蕊 万丽娟 侯建军 刘书君

杜 萍 温和锋



机 械 工 业 出 版 社

本书分为基本理论和各代理业务的具体内容两部分，全书共分八个模块。本书主要内容包括银行代理业务概述、代理中央银行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业务、代理商业银行业务、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业务、代理保险业务和其他代理业务。为了便于教学，本书采用了案例教学的方法，先以一个简单的案例导入，并在介绍基础理论之后进行金融实训模拟，使本书在实用的基础上做到通俗易懂。每个项目的具体结构包括学习目标、教学准备、知识模块结构图、案例导入、基础理论知识介绍、金融实训模拟、项目小结和课外活动建议。

本书可供中等职业学校金融事务专业师生教学使用，也可作为商业银行员工岗位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银行代理业务/罗晓娟主编.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9.1

中等职业教育金融事务专业项目驱动型教改教材

ISBN 978-7-111-25389-1

I. 银... II. 罗... III. 代理(经济)—银行业务—专业学校
—教材 IV. F8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2389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 徐永杰 责任编辑: 聂志磊

责任印制: 李妍

唐山丰电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9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84mm × 260mm · 10.75 印张 · 249 千字

0 001—3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1-25389-1

定价: 19.0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 (010) 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 (010) 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 (010) 88379182

本社服务热线: (010) 68311609

本社服务邮箱: marketing@mail.machineinfo.gov.cn

投稿热线: (010) 88379196

投稿邮箱: leory123@sina.com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目前,中间业务已经成为西方商业银行一项重要的收入来源,一些国际性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所占比重甚至超过50%,而作为中间业务的典型代表——代理业务也已成为现代商业银行一项不可缺少的收入来源。我国商业银行代理业务的开展尚处于起步阶段,为提升自身的国际竞争力,满足拓展中间业务的需要,代理业务必将受到更多的关注。

为满足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拓展商业银行代理业务的需要,由机械工业出版社组织有关院校的教师,在参考和借鉴大量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商业银行代理业务的操作实务编写了《银行代理业务》一书。本书系统介绍了银行代理业务概述、代理中央银行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业务、代理商业银行业务、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业务、代理保险业务和其他代理业务。全书结构严谨、内容丰富,突出实用性,详细介绍各种代理业务的业务操作流程。目前,各类书籍对于中间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银行代理业务的相关内容介绍得较少,有关银行代理业务方面的教材就更是缺乏,而本书正是为满足相关读者的需求而推出,填补了此类教材的空白。

本书针对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及其教学要求编写,力求做到简单明了、条理清楚、通俗易懂。本书中项目的具体结构包括学习目标、教学准备、知识模块结构图、案例导入、基础理论知识介绍、金融实训模拟、项目小结和课外活动建议。

本书由渤海石油职业学院罗晓娟任主编。具体分工为:模块一由罗晓娟编写;前言、模块二和模块四由北京商贸学校罗倩华编写;模块三、模块五由渤海石油职业学院陈学玲、罗晓娟、华北油田财务处侯建军、华北油田矿区服务事业部刘书君、华北石油工程建设公司杜萍编写;模块六、模块七(项目7)和模块八(项目3、项目4)由西南大学育才学院李强、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开县分行杨蕊、重庆大学贸易与行政学院万丽娟编写;模块七(项目1~6)、模块八(项目1、项目2)由安徽农业大学宋淑芳、中国农业银行六盘水市分行温和锋编写。

为便于教学,对选用本书作为教材的学校免费赠送助教课件。联系人:徐永杰;联系电话:010-88379196。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借鉴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在此谨向所有文献的作者致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各位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前言

模块一 银行代理业务概述	1
项目 银行代理业务概述	1
模块二 代理中央银行业务	8
项目 代理中央银行业务概述及操作流程	8
模块三 代理政策性银行业务	14
项目 1 代理政策性银行业务概述	14
项目 2 代理政策性结算业务	17
项目 3 代理专项资金管理业务	21
项目 4 代理政策性现金支付业务	24
项目 5 代理政策性银行贷款管理业务	26
模块四 代理商业银行业务	32
项目 代理商业银行业务概述及主要业务	32
模块五 代收代付业务	40
项目 1 代收代付业务概述	40
项目 2 柜台办理式代收代付业务	44
项目 3 柜台预约账户代扣式代收代付业务	50
模块六 代理证券业务	59
项目 1 代理证券业务概述	59
项目 2 银证转账业务	61
项目 3 第三方存管业务	65
项目 4 代理债券发行与兑付业务	70
项目 5 代理债券结算业务	74
项目 6 代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79
模块七 代理保险业务	86
项目 1 代理保险业务概述	86
项目 2 代理销售企业财产保险业务	88
项目 3 代理销售机动车辆保险业务	92
项目 4 代理销售货物运输保险业务	95
项目 5 代理销售房屋财产保险业务	99

项目 6 代理销售建筑工程与安装工程保险业务	102
项目 7 代理销售家庭财产保险业务	105
模块八 其他代理业务	109
项目 1 委托贷款业务	109
项目 2 代理黄金交易业务	113
项目 3 银彩通业务	117
项目 4 银期转账业务	120
参考文献	125
附录	127
附录 A 教材编写大纲、典型教案	128
附录 B 习题	132

模块一 银行代理业务概述

项目 银行代理业务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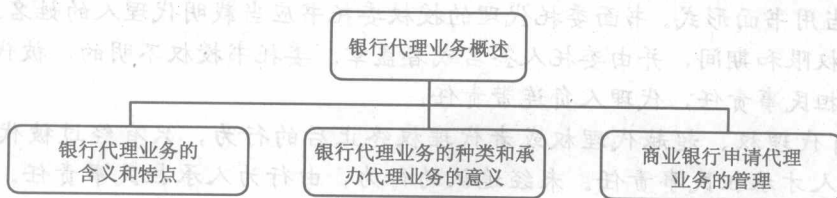
学习目标

1. 能掌握代理业务的含义、特点和种类。
2. 能了解银行承办代理业务的意义。
3. 能掌握商业银行申请代理业务的管理方法。

教学准备

配备一些商业银行已开办的典型代理业务的相关资料，帮助学生初步了解银行代理业务的含义、种类和特点。

知识模块结构图



案例导入

近几年，国内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传统的商业银行业务能带来的利润越来越少，

为寻求和扩大盈利空间,各商业银行都将目光投向了典型的中间业务——代理业务。银行代理业务经过近些年的发展,正日益成为各家银行增加利润、拓宽金融服务领域、增强银行服务功能、留住客户的主打形象产品,受到普遍关注。据2007年7月6日《深圳特区报》报道:盘点2007年上半年业绩,深圳多家银行发现其中间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在稳步提高,尤以基金、保险及理财产品销售等代理业务的增长最为显著。有的银行代销基金的手续费收入甚至惊人地达到去年同期的20倍。

基础理论知识介绍

一、银行代理业务的含义和特点

1. 银行代理业务的含义

银行代理业务是指商业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代为办理客户指定的经济事务、提供金融服务并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包括代理中央银行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业务、代理商业银行业务、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业务、代理保险业务和其他代理业务。

银行代理业务的主要当事人包括代理人与被代理人。被代理人即委托人,是指客户(包括政府、单位或个人),其最主要的权利是向代理人授权;代理人即受托者,是指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行使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职责。

小提示

代理,是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又称本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内与第三人(又称相对人)实施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民事法律制度。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

1) 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2) 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3)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4)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5) 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外。

2. 银行代理业务的特点

1) 银行代理业务具有代客服务的特点。银行代理业务是综合性的服务业务,一般不要求被代理人转移财产所有权,它是在被代理人与银行之间产生的一种法律行为和契约关系。商业银行在办理代理业务时,不使用自己的资产,主要是发挥财务管理职能和信用服务职能,运用自身的信誉、技能、网络和信息等资源优势,代客户行使监督管理权,提供各项金融服务。

2) 银行代理业务具有风险低的特点。银行代理业务是以收取手续费为收益来源的有偿收费业务。在代理业务中,银行一般不动用自己的资产,不为客户垫款,不参与收益分配,只收取代理手续费。例如,办理代付业务时,银行要求被代理人先付款,银行再代付;办理代收业务时,银行要先代收款项,再统一清缴。另外,对客户双方的经济纠纷,银行一般不介入。

二、银行代理业务的种类和承办代理业务的意义

1. 银行代理业务的种类

我国商业银行的代理业务主要有代理中央银行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业务、代理商业银行业务、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业务、代理保险业务和其他代理业务。

1) 代理中央银行业务是指根据政策、法规应由中央银行承担,但由于机构设置、专业优势等方面的原因,由中央银行指定或委托商业银行承担的业务,主要包括代理财政性存款业务、代理国库业务、代理发行库业务、代理金银业务。

2) 代理政策性银行业务是指商业银行接受政策性银行委托,代为办理政策性银行因服务功能和网点设置等方面的限制而无法办理的业务,包括代理贷款管理业务等。

3) 代理商业银行业务指商业银行的部分业务由指定的其他银行代为办理的一种业务。

4) 代收代付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利用自身的结算便利,接受客户的委托代为办理指定款项的收付事宜的业务,包括代理各项公用事业收费业务、代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财政性收费业务、代发工资业务、代扣住房按揭消费贷款还款业务等。

5) 代理证券业务是指银行接受委托办理的发行、兑付、买卖各类有价证券的业务,还包括代办债券还本付息业务、代发股票红利业务和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等。此处有价证券主要包括国债、公司债券、金融债券、股票等。代理证券业务中,除代理发行、代理兑付和承销政府债券业务外,其他代理证券业务适用审批制。为防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市,目前商业银行不能开办代理股票买卖业务。商业银行开办代理证券业务,

属受托代理性质，应与委托方签订业务协议，明确义务与责任。商业银行既不是发行人，也不是有价证券的买卖人，只负责经办代理发行、收款、付息和资金转账等业务，从中收取手续费，不承担资金交易损失、还本付息等责任。

6) 代理保险业务是指商业银行接受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并在保险人授权范围内代其销售保险产品和提供保险服务的业务。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可以受托代理个人或法人投保各险种的保险事宜，也可以作为保险公司的代表与保险公司签订代理协议，代保险公司承接有关的保险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一般包括代售保单业务和代付保险金业务。

7) 其他代理业务包括代理财政委托业务、代理其他银行银行卡收单业务等。银行卡收单业务是指签约银行向特约商户提供的本外币资金结算服务。特约商户是指与银行签订受理银行卡业务协议，并同意用银行卡进行商务结算的商户。

2. 银行承办代理业务的意义

(1) 有利于促进银行信用业务发展：代理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相当频繁，并具有重要意义。由于个人的精力和能力是有限的，不可能做到事必躬亲，如果任何一项民事行为或商业活动都由本人亲自去做，对于社会经济来说，也是无效率或者低效率的。商业银行具有信誉高、金融知识丰富、信息面广、网点多和科技服务手段先进等优势，其开办代理业务行使信用中介职能，在被代理人资金所有权不发生转移的情况下，使资金资源得到最大程度的利用，形成良好的规模经济和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银行信用业务的发展。

(2) 有利于促进银行业内竞争：目前，我国已建立起一个以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以10余家新兴股份制商业银行和近100家城市商业银行为两翼的现代商业银行体系，且20世纪90年代初期建立的证券市场分流了部分银行的资金来源和贷款融资需求，业内竞争日趋激烈。传统的商业银行业务能带来的利润越来越少，为寻求和扩大盈利空间，抢占更多市场份额，各家商业银行在注重传统资产负债表内业务的同时，纷纷大力发展新兴的代理业务，以求在努力减少经营风险的同时，寻找银行利润新的增长点，增加银行的业务收入，并以此提高银行的竞争能力。

(3) 有利于增加银行盈利：商业银行是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目标，能向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的特殊的金融企业。盈利是商业银行产生和经营的基本前提，也是商业银行发展的内在动力。大力发展各种代理业务，使银行获得可观的手续费和吸收一定的资金，在较低的风险情况下获得稳定收入的同时，还可以拓宽金融服务领域，增强银行服务能力，联系客户，稳定客户，直接或间接地为银行带来巨额利润。

三、商业银行申请代理业务的管理

1. 商业银行申请开办代理业务应符合的要求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2001年6月21日发布实施的《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商业银行申请开办代理业务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符合金融市场发展的客观需要。
- 2) 不损害客户的经济利益。

3) 有利于完善银行的服务功能,有利于提高银行的盈利能力。

4) 制定了相应的业务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 具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6) 具备适合开展业务的支持系统。

7) 具备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2. 商业银行申请开办代理业务应具备的条件

1) 持有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

2) 具备先进的资金汇划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实现同城转账实时、异地汇划两小时内到账。

3) 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并设置相应的业务部门和配备专业的工作人员。

4) 遵守国家财政、金融的各项法规,连续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5) 在代理服务区域内,拥有一定数量的对公营业机构或具有先进的电子支付系统。

6) 具备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和市、区县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商业银行申请开办代理业务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商业银行开办代理业务的风险和复杂程度,分别实施审批制和备案制。

(1) 审批制: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适用审批制的代理类中间业务品种主要包括各类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各类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代理证券业务,代理保险业务等。商业银行总行申请开办适用审批制的业务品种,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一式三份):

1) 开办申请。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①拟开办业务品种的定义。②拟开办业务品种的风险特征和防范措施。③拟开办业务品种成本和收益预测。④拟开办业务品种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配备情况。⑤拟开办业务品种的支持系统。⑥开发和实施拟开办业务品种的方案。

3) 拟开办业务品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4)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 备案制: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适用备案制的代理类中间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代理发行、承销、兑付政府债券业务,代收代付业务(包括代发工资、代理社会保障基金发放、代理各项公用事业收费),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以及代理资金清算业务等。商业银行申请开办适用备案制的业务品种,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1) 开办申请。开办申请应就以下内容进行说明:①开办业务品种的定义。②拟开办业务品种成本和收益预测。③拟开办业务品种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配备情况。④拟开办业务的支持系统。

- 2) 申请开办业务品种的操作规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3)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金融实训模拟

1997年11月20日,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沈阳证券交易营业部(以下简称证券营业部)与工商银行沈阳市中华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华路支行)签订了一份合作协议,后又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由中华路支行代理证券营业部办理股民保证金的例行存取及转账业务,证券营业部负责业务管理。协议签订后,中华路支行派工作人员王某进驻证券营业部资金柜台。2002年2月25日11时40分左右,证券营业部的交易部经理周某到付款处,将事先填写好的由股民吴某为取款人、金额为48万元的取款单交给王某,要求替吴某取款,取款单上有证券营业部经理李某的签字和周某本人的签字,王某在证券营业部负责审核取款人身份及记账的工作人员不在的情况下,付给周某人民币48万元。当日12时40分左右,证券工作人员发现该股民账户上并没有48万元的现金余额,遂向领导汇报。下午2时许,该工作人员又询问了股民吴某是否来取过款,得到否认答复后,证券营业部未立即采取任何措施,并于当日晚6时许将该笔款做账。2月26日中午,证券营业部通知中华路支行此事,2月28日,证券营业部向公安机关报案。



讨论

1. 证券营业部与中华路支行签订的合作协议是代理协议吗?
2. 该事件中,中华路支行、证券营业部是否应该承担责任?若需承担,应如何认定?



分析

1. 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合作协议,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从协议的内容和实际履行情况分析,双方并非合作关系,而是基于委托协议而形成的代理法律关系,该协议为委托代理收付款协议。中华路支行作为代理人,以被代理人证券营业部的名义进行代理收取款业务,其行为直接对证券营业部发生效力,符合代理的法律特征。

2. 中华路支行、证券营业部均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证券营业部的柜台业务操作规程的规定,股民的代理人取款应按以下程序进行:代理人先填写出取款单,并在该单背面写上自己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证券操作员需核对代理人身份证及是否有代理取款权限,然后办理。证券操作员让代理人输入密码,录入取款金额无误后,打印取款凭条一式两联,将取款凭条和身份证交银行工作人员;银行工作人员将钱款、身份证及第二联凭条交付代理人。大额取款实施预约和审批制度,30万元以上由交易部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签字后方可支取。

中华路支行派出的工作人员没有履行正常的工作程序,在未取得证券营业部工作人员提供的取款凭条,也未核对代理人身份的情况下,仅凭取款单就将巨款付出,造成该款被冒领,存在过错。中华路支行应对王某的上述过错行为,承担主要的民事责任。证

券营业部自身的管理也存在着一定的问题,因此前有过证券工作人员未经授权代股民取款的事情发生,周某又是证券营业部的交易部经理,这些因素对中华路支行委派的工作人员违规付款具有一定的影响。另外,对48万元款项的冒领,案发后,证券营业部没有及时报案,而是采取平账的做法致使犯罪嫌疑人周某逃逸,未能避免损失的发生,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证券营业部与该笔款的损失不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故应承担次要责任。

项目小结

银行代理业务是指商业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代为办理客户指定的经济事务、提供金融服务并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包括代理中央银行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业务、代理商业银行业务、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业务、代理保险业务和其他代理业务。银行代理业务具有代客服务和风险低的特点。商业银行开办代理业务有利于促进银行信用业务发展,有利于促进银行业内竞争,有利于增加银行盈利。

课外活动建议

1. 在互联网上查阅银行代理业务的相关资料。
2. 到附近银行参观了解其开办的银行代理业务的种类和相关规定。



模块二 代理中央银行业务

项目 代理中央银行业务概述及操作流程



学习目标

1. 能了解代理中央银行业务的含义。
2. 能掌握代理中央银行业务的操作流程。



教学准备

收集资料，了解中央银行的主要职能和业务范围，了解商业银行代理中央银行业务的发展过程，为学习该项目内容做准备；配备该项目相关业务的操作流程，以便学生更加直观地学习该项目的知识内容。



知识模块结构图



案例导入

三峡工程是一个举世瞩目的跨世纪大型水利枢纽工程，为加强三峡库区移民资金的



管理,国务院三峡移民开发局于1993年起委托中国建设银行独家代理三峡工程库区移民资金的拨付业务。此业务就是典型的商业银行代理中央银行业务。

基础理论知识介绍

一、代理中央银行业务概述

1. 代理中央银行业务的含义

代理中央银行业务是指根据政策、法规应由中央银行承担,但由于机构设置、专业优势等方面的原因,由中央银行指定或委托商业银行承担的业务。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中央银行机构按经济区域重新布局和调整,大量县一级基层支行撤并或转体,商业银行开展此类业务,有利于在以上地区继续发展中央银行的作用。

代理中央银行业务主要包括代理财政性存款业务、代理国库业务、代理发行库业务、代理金银业务等。本项目主要介绍代理国库业务。代理国库业务是指商业银行接受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的委托,办理国库业务的行为。该类业务涉及到财政部、执收单位、缴款人和代收银行多方关系,并且要求所有收缴资金都在当日通过代理银行内部资金系统统一归集到财政部,同时上传所附带的大量信息,因此对代理银行在包括账户开设及管理、资金汇划及清算、账务核对、信息反馈、风险控制等的各个业务流程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小提示

国库是国家金库的简称,是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库款支拨的专门机构,其分为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国家的全部预算收入必须按规定期限全部缴入国库;国家的一切预算支出必须按规定通过国库拨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地方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办理,未设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地区,由上级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与有关的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协商后,委托有关银行办理。

代理国库业务不仅属于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信用社也可经营此类业务;代理中央银行业务主要表现为代理国库业务。

2. 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必须具备的条件

1) 必须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部门认可的代理国库业务资格和上级行授权。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代理国库协议书,并将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的代理国库协议书挂在营业网点的显著位置。

2) 必须具有良好的信誉、完善的机制和管理制度;设专(兼)职岗位,配备专职人员办理国库业务;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畅通的结算渠道,先进的核算工具。

3) 机构设置与财政管理体制相适应,保证业务的及时、完整办理和资金的安全入库。

3. 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必须符合的要求

1) 按有关规定加强国库业务的管理,准确、及时地办理国库业务;负责对辖内各分支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的乡(镇)国库及国库经收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指导,审查预算收入款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库。发现辖内乡(镇)国库及国库经收处有占压、挪用税款等违规、违法问题,及时向银行监管部门报告;经核实后,视情节轻重,按有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商业银行必须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和上级主管部门对代理国库业务的监督管理和检查指导,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 接受银行监管部门年审。每年年初,银行监管部门对代理国库业务的商业银行进行年审。年审合格的,由银行监管部门批准其继续代理国库业务,颁发新年度代理资格证书,并与中国人民银行签发新年度代理国库协议书;对年审不合格的,将取消其代理资格。

3)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库会计核算管理与操作的规定》办理国库业务的会计手续。商业银行受理缴款书后必须及时办理转账,不得无故压票。商业银行要设置“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对国库预算收入通过“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的“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进行专户核算,不得转入其他项目,不得违规为征收机关预算收入过渡账户。商业银行必须准确、及时地收纳预算收入,划转到指定收款国库。要求商业银行当日办理预算收入的报解入库手续,不得延解、占压和挪用;如当日确实不能报解的,必须在下一个工作日报解。商业银行不得违规办理预算收入退付业务。

4) 完善代理国库业务内部规章制度。商业银行要设置国库记账、复核、事后监督和会计主管等岗位,以确保准确、及时地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报解、入库、更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等业务;配备从业资格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国库从业和管理人员要以身作则,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敢抓敢管,消除风险隐患;要按审核权限,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拨款、退付业务;要根据政府预算收入科目以及现行的财政管理体制确定的预算收入级次、分成和留解比例,准确、及时、完整地办理各级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报解、入库;商业银行要根据同级财政机关填发的预算拨款凭证,及时办理同级预算支出拨付业务。

5) 加强预算收入退库管理。审查退库申请书和预算收入退还书各要素、手续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存在下列情况的要拒绝办理退库手续:① 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未经财政部授权机构审批办理中央预算收入、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退库的。② 退库款项退给非退库申请单位或申请人的口头或电话通知要求国库办理退库的。③ 不提供有关文件或依据,没有退库书和原缴款凭证复印件要求办理退库的。④ 超计划又无追加文件要求退库的。



小提示

代理国库业务的经营部门主要是商业银行的财会部门。

二、代理国库业务的操作流程

1. 代理国库收纳预算收入业务的操作流程

1) 审核凭证要素。代理行审核缴款书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征收机关和指定收款

国库等要素是否填写清楚；大小写金额是否相符，字迹有无涂改；纳税人名称、账号和开户银行填写是否正确、齐全；印章是否齐全、清晰，与预留印鉴是否相符；缴款人存款账户是否有足额资金，或现金是否无误。审核无误后，在有关缴款书联次上加盖收（讫）印章。

2) 划分、报解预算收入。代理行按有关规定分解预算收入，及时转“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的“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并在收纳当日办理预算收入报解入库手续。预算收入未上划之前，代理行如发现缴款书有错误，要将其退给征收机关或缴款人更正，重新办理手续。

3) 对账。每日营业终了，代理行要打印报表送财税部门；每月终了，代理行要及时与委托行、财税部门核对账务。

代理国库收纳预算收入业务的操作流程，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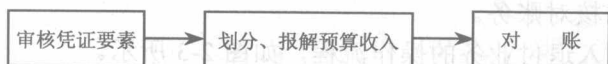


图 2-1 代理国库收纳预算收入业务的操作流程



讨论

如果代理行工作人员发现凭证上有大小写金额不符的情况，应采取什么措施？该银行在接到拨付指令的当日，未给指定的账户及时办理拨付时，工作人员应如何处理？



分析

发现有大小写金额不符时，应退回相应凭证；未在接到指令的当日及时办理拨付业务时，工作人员应退回凭证。

2. 代理国库财政预算拨款业务的操作流程

1) 审核拨款的合规性。代理行要审核预算拨款用途有无违反财经制度规定，有无拨往非预算单位又无正式文件或书面说明，是否存在超预算，是否存在预算级次有误或所填科目与政府预算收支不符等问题，否则将退回有关凭证。

2) 审核凭证要素。代理行审核预算拨款凭证时，发现以下现象要退回有关凭证：
① 凭证要素不全。② 擅自涂改凭证。③ 大小写金额不符。④ 小写金额前不写人民币符号。⑤ 大写金额与“人民币”字样间留有空间。⑥ 前后填写内容不一致。⑦ 拨款金额超过账户余额。⑧ 预算拨款凭证及信、电汇凭证的第二联未加盖拨款专用印鉴，或所盖印鉴与预留印鉴不符等。

3) 账务处理。代理行审核预算资金拨付凭证后，于接到拨付指令当日给指定的账户及时办理拨付，否则退回凭证。

4) 对账。每日营业终了，代理行要打印报表送财税部门；每月终了，代理行要及时与委托行、财税部门核对账务。

代理国库财政预算拨款业务的操作流程，如图 2-2 所示。